

新版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规范教材

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带头人

郑付军 夏光富 刘应生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版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规范教材

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带头人

郑付军 夏光富 刘应生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 郑付军, 夏光富, 刘应生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8. 7

ISBN 978-7-5116-3750-5

I. ①新… II. ①郑…②夏…③刘… III. ①农业经营-经营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29176 号

责任编辑 白姗姗

责任校对 贾海霞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82106638(编辑室) (010)82109702(发行部)
(010)82109709(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82106650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者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1 168mm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175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编 委 会

主 编：郑付军 夏光富 刘应生

副主编：滕范华 宋伟东 张 新

王志德

编 委：代彦辉 任 凡 徐青蓉

前 言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明确指出要培育以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为对象的新型职业农民。近年来，随着农村劳动力不断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留在农村务农的年轻人越来越少，农业生产人员老龄化、后继乏人问题日益严重。为破解“谁来种地”的难题，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合作社领办人和农业龙头企业为依托，积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让职业农民成为发展现代农业的带头人。

本书共7章，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概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等内容。可作为职业教育现代农业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课程教学实训用书，也可用作农业培训教材。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不尽如人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读者和同行不吝指正。

编 者

201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概论	(1)
第一节 中国农业经营体系的演变过程	(1)
第二节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主要组织形式	(2)
第三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基本特征和主要问题	(4)
第二章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7)
第一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基本素质	(7)
第二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营销理念	(25)
第三章 专业大户	(56)
第一节 专业大户的概述	(56)
第二节 种植大户的生产管理	(57)
第三节 养殖大户的生产管理	(68)
第四节 农产品加工大户的生产管理	(82)
第四章 家庭农场	(94)
第一节 家庭农场的含义与特征	(94)
第二节 家庭农场的基本模式	(99)
第三节 家庭农场发展的环境与条件	(102)
第四节 家庭农场的扶持政策	(104)
第五节 家庭农场的经营管理	(112)
第五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133)
第一节 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概念、类型 及作用	(134)

第二节	我国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资源	(137)
第三节	我国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主体模式选择 ...	(139)
第四节	我国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构想	(143)
第五节	农民合作社发展面临的挑战与发展趋势	(144)
第六章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53)
第一节	农业产业化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概述 ...	(153)
第二节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背景及发展 现状	(155)
第三节	目前国家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 支持政策	(172)
第四节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策略	(178)
第五节	申报、认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81)
第七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	(185)
第一节	农业社会化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概述	(185)
第二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内容	(186)
第三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基本特征与主要问题	(188)
第四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划分及主体	(193)
第五节	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模式	(194)
第六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	(198)
第七节	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持续发展的对策与 建议	(201)
主要参考文献		(205)

第一章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概论

近年来，我国城乡社会生产力发展很快，客观上要求创新农业经营体系。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带来了农村劳动力的大规模转移就业，引发了“谁来种地”“地怎么种”等新课题，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提出了迫切要求；随着农业科技的进步和推广应用，农业生产机械化、农业服务社会化、农业经营信息化快速发展，又为创新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和服务方式提供了基础和条件。适应上述要求和需要，一些地方通过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为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提供了经验和借鉴。

第一节 中国农业经营体系的演变过程

农业经营体系的演进大致可分为5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普遍推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废除人民公社，到1983年底实行包干到户的农户占全部农户数量的98%。

第二阶段，1991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提出，把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作为我国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一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并不断充实完善。

第三阶段，1998年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

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长期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家庭承包经营是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一个经营层次，是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家庭经营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必须长期坚持。

第四阶段，2008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家庭经营要向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的方向转变，着力提高集约化水平；统一经营要向发展农户联合与合作，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经营服务体系的方向转变，着力提高组织化程度。

第五阶段，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现代农业。2017年12月13日，国务院常务会专题审议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有关工作，明确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提出了今后一段时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方向和扶持的政策举措。

第二节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主要组织形式

一、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

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是在农村分工分业发展的背景下，逐步形成的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面向市场从事集约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经营，以务农为家庭收入主要来源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具有经营规模较大、不存在委托代理、契约化交易为主、监督成本较低等基本特征。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股份合作社

农民合作社是农户为提高市场谈判地位、降低生产和交易成本、增强融资和抗风险能力、分享生产经营增值收益，通过联合与合作组建起来的一种生产经营组织形式。专业合作社是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由同类农产品的生产者或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实行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股份合作社是农民以土地或资产入股方式组建起来的合作性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的基本特征是：成员以农民为主体、决策实行一人一票、分配主要按惠顾额返还，通过横向联合扩大经营规模。

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公司制经营方式

公司制经营方式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形式。公司制企业具有产权明晰、治理结构完善、管理效率较高，以及技术装备先进、融资和抗风险能力较强、产品附加值高、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等基本特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主要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并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相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实行一体化经营。

四、公益性服务组织和经营性服务组织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公益性服务组织，以国家设在基层的公益性服务机构为主体；另一类是经营性服务组织，即除公益性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各种服务组织。实际上，许多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也都不同程度地为农户提供生产经营服务，它们既是经营主体，又是社会化服务组织。

第三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基本特征和主要问题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基本特征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经营方式，与传统的小规模农户经营方式相比具有现代农业经营组织的特征。

(一) 以市场化为导向

自给自足是传统农户的主要特征，农产品商品率较低。根据市场需求发展商品化生产，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基本特征。无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还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都是围绕农产品商品生产和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 以专业化为手段

传统农户的农业生产“小而全”，兼业化经营倾向明显。随着农村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分工分业的发展，无论是种养农户、农机服务专业户，还是各种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都专注于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某一个领域、品种或环节，开展专业化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三) 以规模化为基础

受生产力水平低下的制约，传统农户扩大生产规模的能力较弱。随着农业生产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和农业基础设施条件的改善，特别是大量农村劳动力转移释放出土地资源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谋求较高收益，着力扩大农业经营规模，提高农业经营效益。

(四) 以集约化为标志

传统农户缺乏资金和技术，主要依赖增加劳动投入，提高

土地产出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资金、技术、装备、人才等优势，有效集成利用各类生产要素，增加农业生产经营投入，大幅度提高了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要问题

（一）主体地位不明确

国家还没有出台和实施关于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登记管理办法，有的地方允许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口管理部门登记，但多数地方的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不能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还是不具有法人地位的市场主体，严重制约了这些新型经营主体的发展，不利于扶持政策的贯彻落实。对近年来各地出现的一些土地股份合作社和土地股份公司，以及农村集体股份合作社和农村集体股份公司等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登记注册方面还面临着法律和政策上的障碍，在运行管理方面还存在着较大的制约和风险。

（二）内部运行不规范

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大约 1/3 运行不规范，主要表现在：规章制度不完善，组织机构不健全，民主管理不落实，收益分配不合规等，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还存在着核心成员内部控制的突出问题。还有部分龙头企业尚未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还没有与农户建立起比较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的能力不强，很多农户还未能公平分享到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增值收益。

（三）经营服务跟不上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专业化生产，离不开现代化的服务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一方面，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还不健全，公益性服务机构能力不强，经营性服务组织实力较弱，服务方

式落后，服务内容单一，整体服务水平不高；另一方面，农业和农村金融服务滞后，商业性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义务和责任不强，合作性金融组织支持服务农业发展的能力较弱，政策性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业务范围不宽，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有待创新，农业保险品种和范围有待扩大。

（四）扶持政策不到位

近年来，国家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在农村土地流转、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农业补贴、设施建设用地、信贷服务、税收优惠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措施。从政策制定层面看，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政策目标还不够明确，扶持措施还不够具体，有的政策支持力度还不够大。从政策执行情况看，只有部分得到了落实，还有很多没有得到落实。缺乏对政策执行过程和执行结果的监督和评估，致使对有些过时或不适应的政策措施不能进行及时的调整和完善。

第二章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第一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基本素质

老板喜欢有素质的 CEO，不喜欢自作聪明的 CEO。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三种意识

据农业部统计，截至 2017 年，中国的粮食产量为 6.179 亿吨，预测到 2020 年，粮食需求大约为 8 亿吨，缺口将加大到 1 亿吨以上。这表明中国既不是农业生产的大国，也不是农业生产的强国，中国正在成为农产品的纯进口国。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就是爱国

爱国体现的是人们对自己祖国的深厚感情，反映了个人对祖国的依存关系，是人们对自己故土家园、民族和文化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与荣誉感的统一。爱国调节的是个人与祖国之间的关系。对农民来说，把地种好，生产出量多质优的农产品，维护国家的农业安全，满足人民的需要就是爱国的最为集中的表现。俗话说，“手中有粮，心中不慌”。只要粮食不出大问题，中国的事就稳得住。而没有粮食安全，就没有国家的安定团结。粮食供应充足，则民心稳定。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大国，只有国家粮食安全了，实现了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家安全的基础才可能牢固。所以，习总书记强调，中国人要把饭碗端在自己手上。

粮食安全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石。古人讲，民以食为

天。对中国这样的人口大国，粮食安全尤为重要，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随着人口的增长和城镇化发展，全社会对粮食及其转化产品的消费大幅度增长。中国的粮食生产渐渐不能满足需求，缺口日益增大。

新型职业农民是现代农业发展的主体，承担着国家农业安全的重要职责，各种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如发展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是新型职业农民的重要存在形式。新型职业农民要认识到农业对国家安全的重要意义，始终把发展农业作为农民的首要责任，特别是承包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新型主体，不能见利忘义，不能擅自改变耕地用途搞非粮化、非农化，要始终把维护国家的农业安全放在首位。

（二）遵纪守法

作为新型职业农民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

一方面，新型职业农民要学法、懂法、自觉遵守法律，从而避免因不知法而违反法律。特别是要熟悉与农业、农产品有关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药管理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退耕还林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通过学习法律懂得新型职业农民的角色规范，明确自己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另一方面，新型职业农民要注意保护自己的各种合法利益不受侵犯，要掌握一些基本的民法知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以及行政法的基本知识。例如，职业农民在进行经营的有些情况下需要签订合同，以免发生纠纷的时候处于不利地位，无法维护自己的权益。

了解一些法律常识，也可以避免上当受骗。

(三) 负责任的公民

作为社会中的公民，社会保障公民享有权利，公民也要承担社会责任，只有这样，公民和社会之间的相互责任承担才会进入良性循环，有助于社会和谐发展。如果公民只想享受权利，不愿意承担任何责任，那么公民和社会之间的相互责任承担，会陷入恶性循环。

在最基本的层面上，社会责任意识表现为遵纪守法、正派为人、正确做事、有公德心。在公共场合不随意吸烟、不乱吐痰、不乱扔垃圾、不影响公共环境、有环境保护意识等则是最基本责任行为。

农业作为社会中最重要领域之一，负有为社会提供安全农产品的责任。

中国农民具有优良的社会责任传统，如珍惜土地、保护环境、诚实守信，主张天人合一、尊重自然等。农民是一个天然的对土地和环境负责责任的群体，每年可以看到的全国各地农民抗旱播种、抗洪救灾、平整土地、修建梯田、挖渠引水、邻里互助等，都是农民责任心和责任行为的具体表现。

但是，也应该看到，有一些农业生产者，为了获得较高的产量和收入，大量使用化肥和农药，甚至施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农药；或者在饲料中违规过量拌激素添加剂；在缺乏必要卫生条件的小型食品加工厂和作坊中加工食品，在加工过程中添加有毒、有害的物质以保持食品欺骗性的色泽和外观。流入市场的毒米毒面、毒肉毒蛋、毒油毒菜，损害了消费者的健康，也影响了中国农业的声誉。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从事的是现代农业，现代农业不是封闭的、自给自足的农业，而是开放的农业。因此现代农业对农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要求农民的责任观念要发生根本变化。人的责任是同人的自由选择的范围和自由选择的能力紧密相连的，人类每一次实践活动的重大飞跃都表现为人的

选择范围和选择能力的扩大，因而人的社会责任也必然随之扩大。在现代农业条件下，人的社会责任的问题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突出、尖锐。现代农业的发展，既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创造力，也造成了前所未有的破坏力，它为人的发展和人的能动的创造精神的发挥开辟了巨大的可能性，但同时也可能带来人控制不了的破坏人类的生存基础的严重后果。在这种情况下，人的社会责任问题不能不变得空前的尖锐，人类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负有如此巨大的社会任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不仅要对自己负责，也要对他人、生态环境、社会和后人承担责任。

首先，现代农业条件下要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对未来承担责任。传统农业环境下，由于四季轮作的劳动方式和“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方式，使人们没有未来的观念，在极为有限的生产力水平基础上形成的时间视野是极为有限的。在那个时代的人看来，时间是周而复始的，历史也是无止境的重复，由此形成的价值观念要求人们重视经验，遵守古制，对过去负责。在工业化冲击下形成的“石油农业”，以农业机械和化学农业为特征，对土地进行掠夺式经营，其价值准则是争取现世的成功和眼前的利益，既无需顾及过去，也无需顾及未来。而在现代农业条件下，未来问题就变得异常突出。这是因为现代物质条件装备的农业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广泛应用，极大地提高了人们改造自然的能力，改变了农业生产的纯自然过程，可以使人按照人的意愿来发展。未来不再是一个与现在行为无关的外在行为，而是成为人们主动创造和选择的对象。不负责任的农业行为必然会给未来带来灾难，这就要求现代农民必须是一种具有高度的智慧、高尚的道德和健康情操的全面发展的“创造着的人”。如果不能培养和造就出这种新型农民来，我们的现代农业就难以形成，甚至给未来带来灾难。因为农业生产过程的高度现代化，要求人们具有更高的责任和道德上的可